

國立嘉義大學「永續智慧科技產業管理學程」修習要點

- 一、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科技產業對於企業永續管理與生產管理專業人才的需求，提供學生多元適性發展並強化學生的就業能力，特別設置永續智慧科技產業管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
- 二、依據本校跨領域學分學程設置辦法，由本校管理學院成立永續智慧科技產業管理學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學程委員會）負責相關事宜。本學程委員會設置委員 12~15 人，由科技管理學系教師為原則，並遴聘至多 3 位參與本學程課程教學之專任（案）教師組成之，任期一學年，由管理學院院長擔任召集人，並指定科技管理學系主任承辦相關業務，管理學院院長協助進行跨院系的協調工作。
- 三、凡本校各系所學生申請本學程，經本學程委員會審議核可後，即可修習。
- 四、申請修習本學程之學生，應通過本學程委員會之甄選，每年名額至多 30 名，未通過甄選學生亦可修習本學程課程，惟各課程之修習以具有學程資格之學生為優先。各課程其它修習條件，依據授課教師要求訂定之。
- 五、本學程應修習至少 20 學分，包括「ESG」（環境（E，environment）、社會（S，social）、治理（G，governance））領域中「環境」次領域選修科目至少需修一門；「社會」次領域選修科目至少需修一門；「治理」次領域選修科目至少需修一門；「科技產業生產管理」領域選修科目至少需修三門；「智慧科技產業實務」領域選修科目至少需修一門。其中至少有 9 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雙主修、輔系之必修科目。
- 六、學生修習學分學程，已符合本學系、所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得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以二年為限，但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大學法修業年限及本校學則規定。已具學分學程修讀身分，但未於修業期間修畢學程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時，得於就讀本校研究所期間繼續修習學程。
- 七、學生修習本學程之科目及學分數是否計入主修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內，由其主修系所認定之。
- 八、學生修習本學程各科課程之成績，計入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本學程各科成績及格分數，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 九、學生每學期修習本學程科目學分，併同主修系所科目學分計入學期修習科目學分總數，其學分總數應依本校學則辦理。
- 十、修滿本學程規定學分數且成績及格之學生，經本學程委員會認定後，得向教

務處申請核發本學程修習證明書。

- 十一、本學程學生通過甄選後，所修畢之預修學分得辦理抵免。
- 十二、曾修習校內外開設永續智慧科技產業管理相關具學分證明之科目，但非本學程課程之學生，得申請學分抵免，並由本學程委員會審查認定。
- 十三、學生進入本學程後，所修非本學程開設科目，不得再申請抵免。
- 十四、學生因修習本學程得依學校相關規定申請延長修業年限。已具本學程修習資格，於本校升學者，得繼續修習本學程，其已修習之學分數得合併計算。
- 十五、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六、本要點須經院課程委員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